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北京福通75%股權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與太原金諾於2018年6月2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太原金諾轉讓北京福通75%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00,445萬元。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福通將由太原金諾持有其75%的股權，並繼續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耀香港持有其剩餘25%的股權。

鑒於本次股權轉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小於25%，故本次股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與太原金諾於2018年6月2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太原金諾轉讓北京福通75%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00,445萬元。

一.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簽署日期及生效： 2018年6月28日

股權轉讓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簽字或蓋章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並生效。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北京福通75%股權的賣方；
 - (2) 太原金諾，作為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太原金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轉讓標的： 本公司向太原金諾轉讓北京福通75%的股權。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福通將由太原金諾持有其75%的股權，並繼續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耀香港持有其剩餘25%的股權。

股權轉讓對價與
付款方式： 本次股權轉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00,445萬元(其中，北京福通51%股權作價人民幣68,305萬元，北京福通24%股權作價人民幣32,140萬元)，乃基於獨立評估機構採用資產基礎法對北京福通100%的股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108,389.95萬元，並扣除北京福通累計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5,574.62萬元(該累計未分配利潤已於2018年3月按本次股權轉讓前本公司與福耀香港所持北京福通的股權比例分配予本公司及福耀香港)後，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本次股權轉讓的總對價應由太原金諾以現金分期支付如下：

- (1) 太原金諾應於2018年6月30日前向本公司支付北京福通51%股權的第一筆轉讓款人民幣66,300萬元。本公司已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當日收到該筆款項；
- (2) 太原金諾應於2018年7月15日前向本公司支付北京福通51%股權的第二筆轉讓款人民幣2,005萬元；及
- (3) 太原金諾應於2018年12月31日前向本公司支付北京福通24%股權的轉讓款人民幣32,140萬元。

股權過戶及交割：

- (1) 在本公司收到北京福通51%股權的第一筆轉讓款人民幣66,300萬元，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前收到北京福通24%的股權轉讓款人民幣32,140萬元之後，本公司應分別配合太原金諾在30日內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備案，並到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本次股權轉讓的相應手續。本公司轉讓其所持有的北京福通的股權後，其在北京福通原享有的股東權利和應承擔的股東義務，隨本次股權轉讓而轉由太原金諾享有與承擔。
- (2) 太原金諾無條件保證，在51%股權轉讓變更登記手續辦理完成之日後的30日內，變更北京福通的公司名稱，北京福通公司名稱中不得再使用「福耀集團」、「福耀」、「FUYAO GROUP」、「FUYAO」或相關字眼，也不得再使用本公司所有的任何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但經本公司書面另行同意者除外)。

二. 北京福通之資料

北京福通由本公司和福耀香港於2003年4月8日設立，註冊資本為5,520萬美元。於本次股權轉讓前，本公司持有北京福通75%的股權，福耀香港持有北京福通25%的股權。北京福通主要從事加工轎車夾層玻璃、轎車鋼化玻璃及銷售自產產品。因工廠搬遷，北京福通目前不再生產和銷售。

以下為北京福通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的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8年 5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46,185.37	92,446.41	143,538.05
負債總額	640.31	31,619.89	71,267.03
所有者權益(淨資產)	45,545.06	60,826.52	72,271.02

項目	截至2018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的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的財政年度
營業收入	13,751.33	143,369.68	149,491.58
利潤總額	509.96	18,566.11	34,069.91
淨利潤	293.16	16,394.34	29,304.04

註：2016及2017年兩個財政年度的數據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進行審計，2018年首五個月的數據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統計但未經審計。

三. 本次股權轉讓的財務影響

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福耀香港繼續持有北京福通25%的股權，但自北京福通51%股權過戶登記手續完成時起，該公司將不再納入本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預計將為公司增加投資收益人民幣66,286.21萬元(稅前，按合併財務報表口徑)(具體數字以審計結果為準)，增加現金流為人民幣100,445萬元。其中：

1. 本公司將首先依據上述北京福通51%股權轉讓款人民幣68,305萬元與本公司按北京福通51%持股比例計算的應享有北京福通截止2018年5月31日淨資產份額人民幣23,227.98萬元的差額來確認投資收益人民幣45,077.02萬元(稅前，按合併報表口徑)(具體數字以審計結果為準)，本公司將因此增加現金流為人民幣68,305萬元。
2. 本公司隨後將依據上述北京福通24%股權轉讓款人民幣32,140萬元與本公司按北京福通24%持股比例計算的應享有北京福通截止2018年5月31日淨資產份額人民幣10,930.81萬元的差額來確認投資收益人民幣21,209.19萬元(稅前，按合併報表口徑)(具體數字以審計結果為準)，本公司將因此增加現金流為人民幣32,140萬元。

本次股權轉讓所得資金將用於公司日常經營支出和公司新增業務的拓展。

四. 訂立本次股權轉讓的理由與裨益

通過本次股權轉讓，本公司可以進一步優化和調整本公司的資產結構，增加資產的流動性，提高本公司資產使用效率，並取得一定的收益，符合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

五.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本次股權轉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小於25%，故本次股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本次股權轉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包括代價)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六.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在中國市場佔支配地位、在全球領先的汽車玻璃生產商中唯一專注於生產汽車玻璃的公司，本公司的產品覆蓋國內外的配套汽車玻璃市場和配件汽車玻璃市場。

福耀香港

福耀香港成立於1994年12月6日，主要從事對外投資控股和玻璃銷售。

太原金諾

太原金諾於2004年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太原金諾主要從事對企業進行項目投資業務。

據本公司所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太原金諾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3,070.59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5,672.14萬元，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7,398.45萬元，2017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9.35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588.17萬元(以上數據系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數據)。截止2018年5月31日，太原金諾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5,652.27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0,729.05萬元，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4,923.22萬元，2018年1至5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3.64萬元，淨利潤人民幣-2,475.23萬元(以上數據系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數據)。

據本公司所知，太原金諾預計通過自有資金及向金融機構貸款等方式支付本次股權轉讓價款。

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北京福通」	指	福耀集團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4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本次股權轉讓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本公司」	指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次股權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向太原金諾轉讓北京福通75%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原金諾就本次股權轉讓於2018年6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福耀香港」	指	福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2月6日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及
「太原金諾」	指	太原金諾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18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陳向明先生及孫依群女士；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潔雯女士、LIU XIAOZHI (劉小稚) 女士及吳育輝先生。